穗天环罚〔2018〕161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新川之味餐馆（经营者：梁超明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L78885884B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31号首层7号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于2008年9月起在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经营产生油烟、废气、恶臭或者其他损害人体健康的气味的饮食服务项目，面积约108平方米，厨房设有3个明火炉头，2个烤炉（烟罩面积8.8㎡，折合8个基准炉头），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空排放，废水经隔油隔渣后排入市政管道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16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95号）。当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实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限当事人于2018年10月13日前关闭上述地址的饮食服务项目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6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